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赣工信办节能函〔2021〕24号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21号）要求，为持续提升我省工业能效水平，深入挖掘节能潜力，推进工业领域碳达峰工作，促进工业绿色低碳发展，现就2021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重点行业节能诊断。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为重点，全面实施节能诊断。

(二)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以下、能源管理基础相对薄弱的中小型工业企业为重点，深入开展节能诊断。

(三)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针对变压器、电机、风机、空压机、泵、锅炉窑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评估设备能效水平和实际运行情况，分析先进节能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潜力，开展专项节能诊断。

(四) 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鼓励在工业园区、产业聚集区实施区域内企业全覆盖节能诊断，探索集中化、批量化、系统化节能诊断服务新模式。

(五) 诊断跟踪服务。鼓励回访 2019、2020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摸清节能改造措施建议实施及进展情况等，系统评价节能改造效果。

二、组织实施

(一) 编制工作计划。各地工信部门要结合同地区实际和行业特点，研究制定 2021 年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确定本地区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数量。原则上各设区市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在 20 家以上，省直管试点县（市）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数量在 10 家以上，并填写《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附件 1），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 推荐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各地工信部门要结合 2019、2020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情况，推荐一批具备专业资质、工作实绩突出、企业认可度高、服务能力强、工作配合好的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原

则上各设区市推荐 1 家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并填写《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附件 2），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明确服务意向企业名单。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并分解任务后，各地工信部门要迅速协调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与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进行对接，尽快达成服务意向，并填写《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附件 3），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四）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各地工信部门负责组织节能诊断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节能诊断服务，编写节能诊断报告，尽早完成相关工作，并督促节能诊断服务机构通过工业节能诊断服务平台报送结果。各地工信部门要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正式行文报送 2021 年节能诊断工作总结（提纲见附件 4）、节能诊断实施改造计划建议书（附件 5）、节能诊断报告合集（仅需电子版），并推荐优秀案例。

（五）加强跟踪服务。各地工信部门要结合 2019、2020 年节能诊断改造计划建议书，对各地 2019、2020 年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进行回访，汇总分析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将 2019、2020 年节能诊断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表（附件 6）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迅速安排部署。2021年度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地工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抓紧安排部署，迅速开展相关工作，确保按时按成工作任务。各地工信部门要深入研究节能诊断工作要求，客观填报各项数据，认真分析工作情况，高质量完成节能诊断服务工作。

（二）加强组织协调，强化结果应用。各地工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力度，加强与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对接沟通，及时帮助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为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提供保障。各地工信部门要强化节能诊断服务工作与节能技术装备推广、能效对标达标、能效“领跑者”遴选、绿色工厂创建等工作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以节能诊断结果为导向，推动节能诊断服务机构、节能服务公司、重点用能设备供应商等与企业对接，为企业加强节能管理、实施节能改造提供深度服务。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自愿参加。各地工信部门要及时了解工作的进展情况，从服务质量、数据填报、企业反馈等方面加强对节能诊断服务机构的管理，严禁节能诊断服务机构向接受节能诊断企业收取任何费用。同时，节能诊断服务遵循企业自愿参与原则，重点突出工作的自愿性、公益性、服务性，帮助企业发掘节能潜力，鼓励引导企业实施节能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各地工信部门要确定一名联络员，及时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联系人：袁若思 联系电话：0791-88916336

- 附件：1.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2.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3.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4.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提纲）
5. 2021 年节能诊断实施改造计划建议表
6. 2019、2020 年节能诊断实施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表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_____市（县）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计划表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节能诊断类型	拟接受节能诊断服务的企业数量（家）	备注
1	重点行业节能诊断		
2	中小企业节能诊断		
3	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		
4	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		请注明涉及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
合计			

附件 2

____市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机构推荐名单

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机构名称	主要服务地区	主要服务行业	工作基础	备注
1					
2					
3					
...					

注：1.机构如属于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机构、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请在“备注”一栏注明；

2.工作基础请填写该机构参与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情况，包括服务企业数量、主要服务的行业和领域等。

附件 3

____市(县)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意向企业名单

申报单位: (盖章)

序号	所在地市	所在区县	所属行业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上年度综合能源消费量 (吨标准煤)	节能诊断类型	提供服务的机构	是否中小企业	备注
1										
2										
...										

注: 1.节能诊断类型包括重点行业节能诊断、中小企业节能诊断、重点用能设备节能诊断、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和节能诊断跟踪服务(请在备注栏注明接受工业节能诊断服务时间);

2.区域集中式节能诊断请在备注注明企业所在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同一区域企业应列在一起;

3.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如属于中小企业,请注明企业具体所属类型。

附件 4

2021 年节能诊断服务工作总结

(提纲)

一、组织实施情况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服务意向企业名单等，从计划编制、任务对接、进展调度、项目验收等方面，梳理总结年度节能诊断工作组织实施的总体情况。

二、节能诊断成果

分行业分地区汇总分析本年度节能诊断服务结果。从节能改造措施建议类型、涉及的主要工艺或用能设备等方面，梳理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评估预期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前期节能改造措施建议落实情况

根据跟踪回访情况，分地区分行业汇总分析 2019 年、2020 年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的节能改造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已实施节能改造项目实际产生的节能效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工作经验和建议

从工作统筹协调、服务模式创新、市场化机制建设等方面，总结本地区（行业、企业集团）组织实施节能诊断服务、推动诊断结果应用的主要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深入开展节能诊断服务，强化工业节能管理的措施建议。

附件 5

_____市（县）2021 年节能诊断实施改造计划建议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预计总投资 (万元)	预期节能效果 (万吨标煤/年)	预期经济效益 (万元/年)	建议实 施时间
1							
2							
3							
.....							

附件 6

市（县）2019、2020 年节能诊断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	改造资金 (万元)	节能效果 (吨标准煤)	经济效益 (万元)
2019 年度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					
1					
2					
.....					
合计					
2020 年度接受节能诊断服务企业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					
1					
2					
.....					
合计					

注：1. 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对照《2019 年、2020 年节能改造计划建议表》进行填写，企业自行开展的节能改造不纳入统计；
2. 改造计划建议落实情况逐条进行填报。

